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9 月 26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

为支持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业务发展，扩大财务公司授信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融资规模，同意本公司对财务公司以现金增资 5 亿元，增资价格以财务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的净资产值 112,619.50 万元为基础确定，即 1.1262 元/注册资本。本公司控股股东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虹集团”）拟同比例对财务公司实施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财务公司注册资本由 10 亿元增加至 1,887,941,751.02 元，本公司与长虹集团仍各持有财务公司 50%的股权。

本次增资事项尚需提交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审批。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本次增资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回避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授权手册〉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内部管理与工作流程，同时增强防范和控制风险的能力，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规定，同意公司制定的《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授权手册》。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0 万元人民币信托资金贷款的议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同意本公司以拥有的两宗土地（土地证号：绵城国用 2006 第 84133 号、绵城国用 2014 第 00707 号）为抵押物，向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20,000 万元信托资金贷款，贷款期限 3 个月，贷款利率不高于 6.5%，贷款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相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贷款事项发表如下意见：本次贷款由公司自行使用，本公司以自有的两宗土地为该项贷款提供担保，故此不属于对外担保；本次抵押贷款用于补充本公司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抵押贷款事宜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抵押贷款的议案。

授权公司经营班子具体负责本次贷款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在经营范围中增加“电信业务代办”业务。

原《公司章程》第二章“经营宗旨和范围”第十三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现修订为：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家用电器、汽车电器、电子产品及零配件、通信设备、照明设备、家居产品、计算机及其他电子设备、电子电工机械专用设备、电器机械及器材、电池系列产品、电子医疗产品、电力设备、机械设备、制冷设备及配件、数字监控产品、金属制品、仪器仪表、文化及办公用机

械、文教体育用品、厨柜及燃气具的制造、销售与维修；房屋及设备租赁；包装产品及技术服务；公路运输，仓储及装卸搬运；集成电路与软件开发及销售、服务，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与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与服务；高科技项目投资及国家允许的其他投资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建筑工程施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及处理；信息技术服务；财务咨询服务；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建筑材料、有色金属、钢材、塑料、包装材料、机电设备、贵重金属、汽车零配件、电子元器件等国内购销、进出口；电信业务代办。（最终以工商管理机关登记的业务范围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为经销商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9 月 30 日